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89.29 万股至 17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至 0.72%，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7285079

5、电子邮箱：stock@dioo.com

6、其他说明：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

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